

#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018号

郭新时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私设暗管,排放生产废水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影像资料 等

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

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的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电闸 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_\_\_\_\_ 日(时间从 201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止),在

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津滨环封字[2018]第018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郭新财
送达地点	渤海石油总医院南侧南配系
送达方式	直接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郭新财 2018年8月24日
送达人签名	马增禹 2018年8月24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津滨环封字 [2018] 第 018 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电闸			1	宗元地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郭新财

2018 年 8 月 24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马增禹 56394

2018 年 8 月 24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赵建旭 120704

2018 年 8 月 24 日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津滨环封字〔2018〕第 018 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电缆			1	就地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柳东时 2018年 8月 24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马福海 56392 2018年 8月 22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赵建超 110704 2018年 8月 22日

